

# 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33 号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曾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对你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计提减值准备 7000 万元并追溯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价值为 3000 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常经营已停止多日，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 3000 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

2. “你公司持有内蒙古通辽市无形资产（通辽市珠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场，面积：9,288,975.50 平方米），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 12,780,401.68 元。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已无法提供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你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认为未来如果需要处置上述资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

可覆盖上述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我公司作为你公司主要股东，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如在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12,780,401.68 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

对于上述承诺 1 的履行情况，你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至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为“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目前已委派相关律师介入，已提请法院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争取以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的相关权益，以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承诺 2 的履行情况，你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至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为“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自亚太工贸做出上述承诺后，你公司及亚太工贸对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所做的具体工作，截止目前的最新履行状态；

2. 详细说明上述承诺长期未能履行完毕且未有实质性进展的原因，相关承诺的履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明确说明实质性障碍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应对相关障碍或调整承诺的计划；如否，请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你公司及亚太工贸是否存在怠于推进承诺履行的情形。

3. 请结合相关承诺的履行状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上述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要求，是否存在明确的履行期限。如否，请及时予以规范。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10 日